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9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治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治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治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101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10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10:30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101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101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10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奥森”)拟向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创新”)以出售持有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标的”)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拟以现金认购博晖创新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两部分。

●出售资产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2020年2月17日、2020年11月6日,珠海奥森与博晖创新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珠海奥森拟以出售其所持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森”、“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即以标的公司100%股权为对价)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价格是以上海博森100%股权的估值结果50,696.00万元人民币为基准,并扣除上海博森的实收资本调整金额4,224.25万元人民币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上海博森100%股权定价为5,750.00万欧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7.9610折算,本次交易价格为4.13元/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珠海奥森拟以出售资产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为11,083.7167万股,本次交易价格为45,775.75万元人民币。本次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13元/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珠海奥森拟以出售资产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为11,083.716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奥森将成为博晖创新股东。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交易构成博晖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博晖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交易能否取得批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减值补偿的风险:2020年11月6日,珠海奥森与博晖创新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珠海奥森承诺标的资产于2020年7-12月、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9.00万欧元、269.00万欧元、393.00万欧元和473.00万欧元(根据上述欧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7.9610折算,珠海奥森承诺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67.75万元人民币、2,141.51万元人民币、3,128.67万元人民币、3,765.55万元人民币),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业绩数未达到当年承诺业绩数的,则珠海奥森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博晖创新进行补偿;

2、珠海奥森承诺标的资产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交割日为准)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末(即减值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12月31日)的评估值或估值均不低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5,750.00万欧元,如减值承诺期内,减值测试标的资产于某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评估值或估值低于其最终交易价格,则珠海奥森需就减值部分向博晖创新进行补偿;

3、上述承诺事项最终能否实现将依赖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达不到承诺业绩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共4笔,交易金额为113,448.3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交易)。此外,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4笔,交易金额为3,097.11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以出售资产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情况

2020年2月17日、2020年11月6日,珠海奥森与博晖创新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珠海奥森拟以出售所持上海博森100%股权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博森100%股权的估值结果50,696.00万元人民币为基准,扣除上海博森的实收资本调整金额4,224.25万元人民币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上海博森100%股权定价为5,750.00万欧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7.9610折算,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45,775.75万元人民币。

本次博晖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13元/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珠海奥森拟以出售资产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为11,083.716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以现金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情况

1、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7日、2020年11月6日,珠海奥森与博晖创新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珠海奥森拟以现金认购博晖创新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博晖创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13元/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博晖创新拟向珠海奥森发行不超过10,169.4915万股股份,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博晖创新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博晖创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色谱柱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8,600.18	7,7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14.48	4,500.00
3	营销中心建设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8,056.75	7,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45,871.41	42,000.00

本次博晖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博晖创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博晖创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博晖创新董事长翟晓枫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沈治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博晖创新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3,448.31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盛泰”)以现金112,199.87万元认购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35,7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该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内部决策情况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售资产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以现金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股份,以及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翟晓枫先生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治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构成博晖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博晖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博晖创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江涛先生,博晖创新董事长翟晓枫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沈治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博晖创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翟晓枫

注册资本:81,690.0495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分析仪器、电子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技术培训;仪器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生产医疗器械Ⅰ类;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实验分析仪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博晖创新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博晖创新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涉及检验检测及血液制品两个细分领域。检验检测业务主要从事检验仪器、检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业务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检验检测业务

博晖创新检验检测业务产品主要由医用检测产品和分析检测产品构成,客户相应分为医疗机构及非医疗机构两类。

博晖创新医用检测产品主要适用于体外诊断领域,以检测仪器为基础、试剂作为配套,仪器和试剂共同构成独立封闭的检测系统,实现产品与仪器的组合销售。博晖创新主要采取以仪器销售占据市场,构建客户网络,通过技术服务带动试剂销售;以自有创新技术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从而不断提高博晖创新持续经营能力的经营策略。博晖创新医用检测产品的销售终端为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产品销售通过直销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进行。博晖创新与全国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各经销商在协议约定的区域或医疗机构销售公司的产品并提供服务。

博晖创新分析检测产品主要以小型质谱分析仪及相关产品为主,产品用户主要为环保检测机构以及生物、化学等科研机构实验室等。

(2)血液制品业务

血液制品按照功能和结构的不同可分为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等三大类产品。白蛋白是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也是目前国内用量最大的血液制品,广泛用于肿瘤、肝病、糖尿病的治疗;免疫球蛋白主要指血液中原有的免疫球蛋白和接受特异免疫原刺激产生的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多用于免疫性疾病的治疗和传染性疾病的被动免疫和治疗等;凝血因子在血液中含量最少,凝血因子类产品主要用于止血,提取难度较大,目前国内只有部分企业能从血浆中提取、生产凝血因子类产品。博晖创新旗下大安制药和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三年一期,博晖创新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验检测	9,557.64	35.30%	30,919.03	49.21%	28,008.49	45.02%	24,475.97	55.16%
血液制品	16,868.52	62.30%	30,635.98	48.76%	32,683.62	52.54%	18,511.55	41.72%
其他业务	651.61	2.41%	1,278.99	2.04%	1,517.27	2.44%	1,387.91	3.13%
合计	27,077.77	100.00%	62,834.00	100.00%	62,209.38	100.00%	44,375.44	100.00%

3、博晖创新与公司之间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说明

(1)人员方面

博晖创新董事长翟晓枫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沈治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2)业务方面

A.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盛泰与博晖创新控股子公司大安制药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拉萨盛泰拟以现金112,199.87万元认购大安制药35,7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1416元/1元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拉萨盛泰已向大安制药支付增资款11.19亿元,对大安制药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全部完成尚差299.87万元,本次增资的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B.2020年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与博晖创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11月6日珠海奥森与博晖创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珠海奥森拟以出售持有上海博森100%股权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拟以现金认购博晖创新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次交易完成后,博晖创新将获得上海博森100%股权,珠海奥森将通过博晖创新向其支付股份对价的方式及现金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持有博晖创新股份,成为博晖创新股东。

该事项尚需公司及博晖创新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C.2020年年初,为支援医务人员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公司向博晖创新控股子公司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大安制药采购合计金额为799.00万元的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用于公益捐赠。

D.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国Interchim SA向博晖创新控股子公司Advion,Inc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累计发生金额折合人民币106.80万元,同期Interchim SA从Advion,Inc累计采购商品及劳务折合人民币342.64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博晖创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博晖创新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66,842.97	269,460.43
净资产	143,609.32	105,214.60
营业收入	49,873.96	62,834.00
净利润	446.48	202.62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以出售资产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

1、交易类别和资产名称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资产名称:上海博森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上海博森,珠海奥森通过上海博森最终持有Adchim SAS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上海博森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职能为持有目标公司Adchim SAS 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概述

公司名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H6P8F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南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A.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森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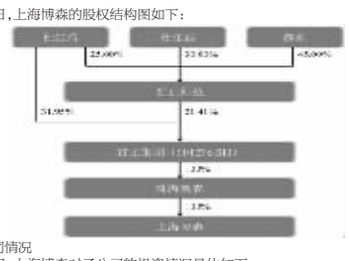

B.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森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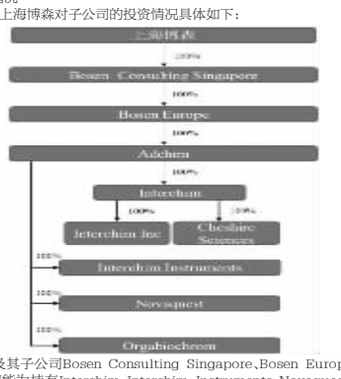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上海博森及其子公司Bosen Consulting Singapore、Bosen Europe B.V.及Adchim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职能为持有Interchim、Interchim Instruments、Novaquest及Orgabiochrom四家公司的100%股权,并通过Interchim持有Interchim,Inc.与Cheshire Sciences Ltd.的100%股权。

C.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上海博森最近三年不存在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上海博森的主要设立目的为通过BosenConsulting Singapore、Bosen Europe及Adchim SAS三层特殊目的主体持有Interchim公司的股权,最近三年内,Interchim公司的交易及作价情况如下所示:

1)2019年10月,Adchim SAS收购Interchim等四家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30日,Adchim SAS与Lionel BOCH、Corinne BOCH及Jean BOCH等9个自然人及企业签署《前次收购协议》,约定由Adchim SAS购买Interchim、Interchim Instruments、Novaquest及Orgabiochrom的100%股权,整体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参照可比交易案例后经协商确定的,整体对价包括基于2018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金情况首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34.37万欧元,基于最终交割日2019年10月31日的营运资金情况补充支付的对价,以及基于Interchim公司未来三年经销业务收入规模的或有对价。

上述或有对价的三年合计金额不超过750.00万欧元,每年的计算方式如下:

转售收入目标	或有对价
少于14,800,000欧元	-
等于14,800,000欧元	1,000,000欧元
超过14,800,000欧元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或有对价=1,000,000+[1,500,000x(转售收入-14,800,000)/1,500,000]] 最高金额为2,500,000欧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充支付对价、或有对价尚未支付。其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补充支付对价将由珠海奥森或其相应关联方继续承担;上述或有对价已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形式体现在上海博森的模拟合并报表中。

2)2020年5月,Bosen Europe收购Adchim SAS 100%股权

2020年5月,Bosen Europe与Newport Europe B.V.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Adchim SAS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作价为5,750.00万欧元,该价格系在考虑Newport Europe B.V.前次已支付的交易对价、费用等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3)2020年6月,Interchim收购Cheshire Sciences 50%股权和Interchim,Inc.35%股权

2020年6月,Interchim与Timothy John Warriner订立的《股权购买协议》,收购了Cheshire Sciences剩余50%的股权;同时,Interchim与Geoff Todosiev订立的《股权购买协议》,收购了Interchim Inc.剩余35%股权。Interchim,Inc.、Cheshire Sciences的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估值,转让价格系由各方协商确定。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A.Interchim,Inc.

股份的总购买价为:

①600,000美元(“最终购买价”);

②买方在一年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的200,000美元(“递延购买价”);

③在每个计量期间内从Interchim收到的以下业绩奖励:

a.若计量期间的毛利超过2,000,000美元且少于4,100,000美元,则可收到毛利的19%(总额不超过400,000美元);

b.若计量期间的毛利超过4,100,000美元,则可收到毛利的30%;

c.若计量期间的毛利等于或小于2,000,000美元,则卖方无权就该计量期间获得任何付款,该计量期间的业绩奖励应为零。

上述“计量期间”指自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开始的3个连续的12个月期间中的每个时期。

B.Cheshire Sciences

股份的总购买价为85,242英镑(包括应于完成日时支付的51,542英镑与需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的递延购买价33,700英镑),加上为收购而产生的法律费用35,000欧元。

(3)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上海博森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职能为持有目标公司Adchim SAS 100%股权,目标公司Adchim SAS主要通过Interchim公司开展业务。

Interchim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制备性色谱仪及其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范围内客户提供先进的纯化、制备色谱解决方案。Interchim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闪速制备色谱仪、制备/高效制备液相色谱仪,快速色谱柱、高效液相色谱柱等色谱耗材,以及固相萃取工作台等其他产品。Interchim公司拥有覆盖低压、中压、高压的多类别制备性液相色谱仪及色谱耗材产品线,能够满足各种应用领域、多类目标物质的快速分离提纯需求。

Interchim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天然产物、有机合成产物和生物高分子等的分离纯化和制备,为医药健康、生物技术、化学化工、食品安全及环保监测等领域的药物发现、生物化学研究、食品安全检测及污染物分析等提供了可靠的产品支持,有利于促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除自产制备性色谱仪及相关耗材外,为丰富产品维度,提升盈利能力,Interchim公司亦代理销售安捷伦、铂金埃尔默、赛默飞、雷德利斯等国际知名供应商的实验分析仪器及耗材。Interchim公司为安捷伦法国市场高级代理商,为珀金埃尔默欧洲市场代理商,为赛默飞法国市场代理商。

3、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珠海奥森持有的上海博森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06,510.66	55,111.20
负债总额	56,899.82	11,12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10.84	43,981.72
营业收入	12,161.84	27,655.12
净利润	533.70	2,37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12	2,371.36

注: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海博森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博森提供借款及委托上海博森理财的情形,就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安排如下:

(1)担保情况:NEWPORT EUROPE B.V.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在ADCHIM SAS收购INTERCHIM、INTERCHIM INSTRUMENTS、ORGABIOCHROM、NOVAQUEST 4家公司的交易中,NEWPORT EUROPE B.V.作为买方担保人与买方ADCHIM SAS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买方的义务和承诺得到适当和完整的履行。买方担保人承担的对相关卖方的连带责任以交易对价金额为限。

(2)解决措施:2020年11月6日,珠海奥森与博晖创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担保事项安排如下:

鉴于Lionel BOCH、Corinne BOCH、Jean BOCH、INTERCHIM SA、INTERCHIM INSTRUMENTS SAS、ORGABIOCHROM SAS、NOVAQUEST SAS及其股东(作为卖方)与NEWPORT EUROPE B.V.(作为买方担保人)、ADCHIM SAS(作为买方)于2019年10月31日签订了《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称“《前次收购协议》”),NEWPORT EUROPE B.V.通过ADCHIM SAS收购了INTERCHIM SA、INTERCHIM INSTRUMENTS SAS、ORGABIOCHROM SAS、NOVAQUEST SAS,ORGABIOCHROM SAS四家公司的股权。为妥善安排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安排,除本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博晖创新同意承担《前次收购协议》第10.4条项下Newport Europe BV作为买方担保人的义务:(i)承担连带责任,向前次交易卖方支付Adchim根据《前次收购协议》欠付前次交易卖方的任何款项(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结算金额或者或有对价),(ii)在交割后3年内,在以Adchim或买方担保人名义在享誉全球的国际银行的欧洲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保留与最高或有对价相等的金额,且该金额应根据或有对价的触发情况不时予以减少,并(iii)在交割后3年内,保持David B. Patteson先生作为买方法人代表的身份,且在这3年期限内,David B. Patteson先生在买方任何关联公司的现有职位保持不变。

如博晖创新承担前述义务的前提是需要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或具备其他必要的条件,则博晖创新与珠海奥森应在该等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完成相关义务的承接。如该等条件未能达成,双方可另行协商对于相关义务的处理方案。

6、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20)第5001号),在估值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上海博森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49,610.84万元,估值价值为50,696.00万元(6,368.00万欧元),增值额1,085.16万元,增值率2.19%。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1)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上海博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估值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估值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3)估值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4)估值假设

1)一般性假设

A.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针对估值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假设和被估值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D.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E.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F.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A.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B.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C.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D.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E.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F.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可以顺利续签;

G.本次估值假设被估值企业股权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之间存在流动性差异,且相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折扣数据能够反映此差异;

H.假设被估值企业受疫情影响的业务能于2021年起逐步恢复正常。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将会失效。

(5)估值结论

1)收益法估值结果

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8,538.22万元(6,097.00万欧元),相对于上海博森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值额为人民币1,072.62万元,减值率为2.16%。

2)市场法估值结果

市场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0,696.00万元(6,368.00万欧元),相对于上海博森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人民币1,085.16万元,增值率为2.19%。

3)估值结论

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8,538.22万元,市场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0,696.00万元,两者相差2,157.78万元,差异率为4.26%。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估值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估值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估值企业的股权价值,它具有估值角度和估值途径直接、估值过程直观、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企业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因此,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更能反映被估值企业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估值结论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即:上海博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为人民币50,696.00万元。

7、出售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估值机构采取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博森进行了估值,并以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上海博森100%股权的估值结果为6,368.00万欧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7.9610折算,上海博森100%股权的估值结果为50,696.00万元人民币。

考虑估值基准日后上海博森调减实收资本4,224.25万元人民币,调整后的上海博森100%股权估值为46,471.75万元人民币,约合5,837.42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7.9610折算)。

上海博森调减实收资本系其股东珠海奥森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及资金安排考虑做出。上海博森于2020年4月收到珠海奥森缴纳的50,000.00万元投资款,主要用于支付Bosen Europe收购Adchim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5,750.00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7.9610折算45,775.75万元人民币)。根据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及资金安排,2020年10月31日珠海奥森对上海博森的实收资本缴纳安排进行了调整,实收资本调减4,224.25万元人民币。

交易各方以估值结果为基准,并扣除上述上海博森的实收资本调整金额后,经协商确定,上海博森100%股权的定价为5,750.00万欧元;根据上述欧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7.9610折算,本次交易价格为45,775.75万元人民币。

8、出售资产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按照博晖创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博晖创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公告日(即博晖创新审议该次交易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4.90	4.4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4.76	4.2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4.58	4.13

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珠海奥森拟以出售资产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5,775.75万元人民币,博晖创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13元/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珠海奥森拟以出售资产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为11,083.716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博晖创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博晖创新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锁定期安排

本次珠海奥森以出售资产认购